



当前位置: 首页>>招生工作>>招生简章>>正文

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发布范围: 公开 2012-09-12 11:10

2013年我校在医学、理学、工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和管理学等九个学科门类招收硕士研究生, 并接收地方“211工程”建设院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分为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 其中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三位为105)硕士招生学科专业为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护理硕士、公共卫生硕士, 以培养高级临床医师、口腔医师、药师、护师、公共卫生管理等应用型人才为目标, 侧重于临床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其它学科均只招收科学学位。考生最终录取类型以个人申报、入学成绩并结合2013年我校招生计划综合测定。

一、招生计划

我校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军队计划与教育部计划, 招生计划总数及具体分专业计划数量待下达后另行通知。

二、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2. 年龄不超过40周岁(截止2013年8月31日, 下同)。

3. 报考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或军队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并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2) 具有国家或军队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 经两年或两年以上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大学本科结业人员, 均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但必须具备以下要求: ①修完本专业大学本科10门主干课程, 并提交进修院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 ②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 ③报考专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④复试加试两门业务课。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规定的体检标准。

报考医学门类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为高考统招二批本科以上录取, 不含独立学院)、报考理学院类的“211”院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为高考统招二批本科以上录取, 不含独立学院), 年龄不超过26岁的根据总政下达计划择优参军入伍, 入学后办理相关手续。

复试时进行考生资格审查, 如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录取, 所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 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 按要求填报信息, 网上填报信

招生简章

专业目录

参考书目

复试体检

推荐免试

公共卫生硕士

招生制度

招生表格

站内搜索

搜索

息日期以国家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

2. 现场确认：时间以国家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具体步骤是：

- (1) 报名考试点审核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及证明材料；
- (2) 缴纳报考费；
- (3) 考生现场照相；
- (4) 打印报考信息清单；
- (5) 考生对报考信息清单签字确认。

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二代身份证、本科学历证。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所在本科院校教务部门介绍信；应届本科毕业生国防生须持所在院校教务部门介绍信和选培办同意报考证明；部队在职干部经大军区级干部部审核同意后，须持师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干部部门介绍信；同等学力报考人员须持我校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在外地考点确认的军队应届考生和军队在职干部，必须在11月20日前将报考介绍信原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寄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处，逾期未收到者，视为放弃报考，不予发放准考证。

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将取消复试资格。

3. 未尽事宜详见报名点通知。

四、考试

1.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2. 初试时间：按国家教育部公布时间确定。

3. 初试科目：医学（含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教育学两个学科门类考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和专业综合三门，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满分为100分，专业综合满分为300分。其他学科门类考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两门业务课，共四门，各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满分为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分别为150分。初试科目总分共500分。

4. 复试及录取：根据国家和军队政策、招生计划及考生初试成绩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实行差额复试。经复试合格后，严格按照我校招生指标与成绩录取。复试内容为：①英语笔试；②心理测试；③体检；④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请与报考导师联系了解）；⑤综合素质面试；⑥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5. 部分初试科目说明

我校西医综合、中医综合、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由国家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其他综合科目考试范围如下：

(1) 口腔综合：包含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内科学、正畸学。

(2) 卫生综合：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学、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卫生毒理学。

(3) 生物综合：生理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

(4) 护理综合：护理学导论、基础护理学、内科护理学、外科护理学。

(5) 药学综合（学术型：考试科目代码614、专业型：考试科目代码349）：包含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学、药理学、药事管理学。

(6) 化学综合：包括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

(7) 信息管理综合：包括信息管理学基础、信息组织、情报检索语言实用教程。

(8) 中药专业基础综合（专业型，考试科目代码350）：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鉴定学、中药学。

(9) 体育学专业基础综合：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体育学概论。

五、其它

1. 我校招生计划最终以教育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下达的 2013 年研究生招生计划为准，部分招生专业有招收对象限制，考生在报考前请咨询研究生院招生处，复试后将根据下达的计划以及各专业上线生源情况对录取类别进行调整。

2. 可跨学科授予学位的专业，按入学考试时报考的学科专业代码对应的学科门类录取和授予学位。

3. 我校面向全国部分地方高校招收推荐免试生，欢迎符合条件的有志青年踊跃报名申请。具体要求请参见《2013年第四军医大学接收地方院校推荐免试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4.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精品战略，促进优秀人才培养，我校设立“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要求请参见《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详细内容查询，请访问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fmmu.edu.cn>

单位代码：90032

单位名称：第四军医大学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乐西路169号第四军医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邮政编码：710032

电 话：（029）84774339

联 系 人：赵文亮

附件【[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doc](#)】

[【关闭窗口】](#)

